



全球旅游伦理 规范



联合国



世界旅游组织



联合国大会 决议

1999 年 12 月 21 日

A/ RES/ 56/ 212

全球旅游伦理规范

大会

回顾 1977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 32/15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议》，

重申 198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 36/41 号决议中的第 5 段，世界旅游组织可以经常参与联合国大会的与该组织相关领域的工作，

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世界旅游组织主持下通过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²和 1992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³并且注意到在 200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旅游促进和平全球峰会”通过的《安曼旅游促进和平宣言》，⁴

考虑到 1999 年 4 月召开的可持续旅游发展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对《全球旅游伦理规范》表现出的兴趣，曾提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让相关主要组织参与《全球旅游伦理规范》制定、执行和监督，⁵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 53/200 号决议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其中重申了 1998 年 7 月 30 日经济和社会发展理事会的 1998/40 号决议。认可世界旅游组织对生态旅游重要性的支持，尤其是确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对增进世界各地人民的更多理解、促进对不同文明的丰富遗产的更多了解和更好欣赏不同文化的内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有利于巩固世界和平，

承认 旅游作为积极的手段在减轻贫困和提高所有人生活质量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承认其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承认其是促进国际理解、和平和繁荣的重要力量的体现，

- 1、大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第 13 届大会通过的《全球旅游伦理规范》⁶，勾画出指导旅游发展和旅游部门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参照的基本原则，旨在最小化旅游对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同时，最大化旅游在促进可持续旅游发展、减轻贫困和促进国家之间理解方面的利益；
- 2、强调必须促进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旅游，这将对社会各部门都有益；
- 3、敦请政府和其他旅游利益相关者考虑酌情将《全球旅游伦理规范》纳入相关法律、规章和职业守则中，欣喜地认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和旅游部门的利益相关者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来提高《全球旅游伦理规范》的效果；
- 5、要求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关于以世界旅游组织报告为基础的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 59 届会议。

¹ A/36/236，附件，附录 1。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及其勘误），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见 A/55/640。

⁵ 见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E/1999/29）。

⁶ 见 E/2001/61，附件。

全球旅游伦理规范

世界旅游组织第 13 届大会

A/RES/406 (XIII) 号决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27-10 月 1 日，智利，

圣地亚哥）

导 言

1999 年 10 月 1 日，我们世界旅游组织（WTO）成员、世界旅游产业代表和来自各个国家、地区、企业、公共机构和团体代表，会聚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本次大会，

重申《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 条所制定的目标，促进和发展旅游，为经济发展、国际间相互理解、和平、繁荣，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做贡献，并意识到联合国大会所承认的世界旅游组织实现这一目标中所发挥的“决定性的中心的作用”，

坚信通过不同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人们之间产生的直接的、自发的和平等的接触，旅游是推进和平的重要力量和增进世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理解的重要因素，

旅游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坚持与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反贫困协调一致的基本原则，如 1992 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及其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中所阐明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在过去和可以预见的将来，无论是为了休闲、商务、文化、宗教，还是为了健康目的而进行的旅游活动的快速持续增长，也考虑到旅游活动对接待国和客源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族以及对国际关系和贸易的所产生的强大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

旨在促进负责任的、可持续的和全民可参与的旅游，所有人有权利用他们的闲暇时间去休闲或旅行，尊重全社会所有人的选择，

还坚信世界旅游业就整体而言，在一个支持市场经济、私有企业和自由贸易的，适合发挥其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功能的环境中，可以取得更大的成绩，

也坚信如果能够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和一定规则，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旅游与支持旅游部门企业运行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环境并不矛盾，在旅游部门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与发展、开放国际贸易和保护社会文化特征之间的协调是可能的，

考虑到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虽然所有的旅游利益相关者（国家、地区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商业协会、旅游部门的员工、非政府组织和属于旅游产业的各种团体，以及东道社区、媒体和旅游者自身）在个人和社会发展相互依赖，但却负有不同的责任，表明他们的个人权利和义务将有助于达成预定的目标，

承诺与世界旅游组织自1997年（伊斯兰堡）大会通过 364（XII）决议以来所追求的促进旅游发展中公共部门和私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保持一致，希望看到在接待国和客源国及其各自的旅游产业之间，以开放平衡的方式开展同样范围的合作与协作，

继续采取行动以加强世界旅游组织1980年《马尼拉宣言》、1997年《旅游社会影响宣言》以及1985年在世界旅游组织支持下在索菲亚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的效果，

但认为在21世纪到来之际，这些文献应当有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原则作为补充，以便于旅游发展中的利益相关者的解释和应用，并以此来规范他们的行为，

采用可应用于旅行的定义和分类，在本文件中特别是诸如“访问者”、“旅游者”和“旅游”的概念，采用1991年1月24--28日渥太华国际会议通过的和1993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所认可的定义，

特别参考下列文献：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

《华沙航空运输公约》，1929年10月12日；

《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以及相关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

《旅游通关便利公约》及相关草案，1954年7月4日；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1972年11月23日；

《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1980年10月10日；

《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1985年9月26日，世界旅游组织第6届大会（索菲亚）决议通过；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

《关于旅游设施和旅游者安全与保护的特别决议》，世界旅游组织1991年10月4日第9届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6月13日；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年4月15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5年1月6日；

《关于防止有组织的性旅游的决议》，世界旅游组织1995年10月22日第11届大会（开罗）通过；

《反对以儿童为性对象进行商业性剥削斯德哥尔摩宣言》，1996年8月28日；

《马尼拉旅游社会影响宣言》，1997年3月22日；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保护原住民的权利和工作场所的平等待遇和非歧视的相关公约和建议；

确认旅游权利和旅游者往来自由，

声明我们希望促进公平的、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世界旅游秩序，由此带来的利益将在与开放的和自由化的国际经济的联系中由全社会所有部门分享，和

庄严地正式通过以下《世界旅游伦理规范》原则。



第一条

旅游：促进人民和社会之间相互理解和尊重

- 1、了解和倡导人类共有的伦理价值，以宽容和尊重的态度对待不同宗教、哲学和道德信仰的多样性，既是负责任旅游的基础，也是负责任旅游的归宿；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和旅游者都应当遵从所有民族（包括那些少数民族和原住民族）的社会文化传统习惯，承认它们的价值；
- 2、旅游活动的开展应当与东道国家和地区的特点和传统协调一致，尊重他们的法律、习惯和风俗；
- 3、东道社区和当地的旅游从业人员都应当了解和尊重到访的旅游者，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兴趣爱好和期望；对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有助于热情周到的接待；
- 4、为旅游者和访问者及其财物提供保护是政府当局的任务；由于他们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政府当局必须特别关注外国旅游者的安全；根据旅游者的需要，在信息、预防、安全和救助方面，应当采取特别的措施为他们提供便利；对任何攻击、伤害、绑架或威胁旅游者或旅游从业人

员的行为，以及故意破坏旅游设施和文化或自然遗产基础的行为，应当依据他们各自国家的法律予以严厉谴责和惩罚；

- 5、旅游者和访问者在旅行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犯罪活动或者任何被访问国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活动；应当避免让当地人感到无礼的和伤害的行为或者可能破坏当地自然环境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违禁药物、武器、文物、受保护的物种以及危险物品和国家法令禁止交易的物品的交易活动；
- 6、旅游者和访问者甚至在旅行出发前就有责任熟悉他们准备前往的国家的特点；他们必须认识到任何离开他们日常环境的旅行所具有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把这些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条

旅游：个人和集体满足的方式

- 1、旅游是一种常常与休息、娱乐、运动以及亲近文化与自然联系在一起的活动，它应当作为一种能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的优先考虑到的手段予以计划和实施，如果以一种非常开放的思想从事旅游活动，它就构成了自我教

育、相互宽容以及了解各民族和文化之间的合理差异及其多样性的一种不可替代的因素。

- 2、旅游活动应当尊重男女平等；应当促进人权，尤其是那些最容易被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儿童、老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原住民族的个人权利；
- 3、对人的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用，尤其是性方面的利用，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利用，都是与旅游的基本目标相冲突的，是对旅游的否定；根据国际法，所有有关国家应当合作严厉打击这种行为，这些行为应当受到东道国家司法机构严厉惩罚，即使这些行为发生在外国，也应当受到行为者国家司法机构的严厉惩罚；
- 4、出于宗教、健康、教育和文化或语言交流的目的而进行的旅行，是非常有益的旅游形式，应当得到鼓励；
- 5、应当鼓励把旅游者交流的价值以及这种交流产生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利益和风险引入教育课程；



第三条

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 1、为了实现稳定的、不间断的和可

持续的经济增长，使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要和愿望都平等地得到满足，所有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都应当保护自然环境，；



第四条

旅游：人类文化遗产的利用者和改善这些遗产的贡献者

- 2、所有有利于节约稀缺和珍贵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和能源的、并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废弃物产生的旅游发展形式，国家、地区和当地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权，并予以鼓励。
- 3、应当在时间和空间上错开旅游者和访问者的流动，尤其是那些由带薪休假和学校假期产生的流动，应当考虑更加均衡的假期分布办法，以便减少旅游活动对环境的压力，增加其对旅游业和当地经济的有益影响；
- 4、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旅游活动安排，应当保护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构成的自然遗产，保护濒临灭绝的野生生物物种；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专业人员，当他们在一些特别敏感区域如沙漠、极地和高山区、沿海区、热带雨林或湿地开展活动时，应当同意接受对他们活动的限制和约束；
- 5、如果能尊重自然遗产和当地人民，并控制在活动场所的承载力范围内，自然旅游和生态旅游被认为特别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旅游的持续发展；

- 1、旅游资源属于人类共同财产；资源所在地域的社区对它们具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 2、旅游政策的制定和旅游活动的开展应当尊重艺术的、考古的和文化的遗产，对这些遗产应当保护并使之世代相传；应当特别精心地保护和修缮纪念物、圣地和博物馆以及考古和历史遗址，这些地点必须对旅游者广泛开放；应当鼓励私人拥有的文化财产和纪念物向公众开放，并尊重其所有权，同时也鼓励宗教场所向公众开放，对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的需要不得抱有偏见；
- 3、文化场所和纪念地从接待游客中所得资金，应当至少有一部分用于这些遗产的维修、保护、开发和美化；
- 4、旅游活动规划应当使传统文化产品、工艺品和民俗得以生存和繁荣，而不至于导致它们退化和变得千篇一律；



第五条

旅游：有益于东道国和社区的活动

- 1、当地居民应当与旅游活动相联系，公平分享旅游活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特别是旅游创造的直接、间接的工作岗位；
- 2、旅游政策的运用，应当有助于提高到访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满足他们的需要；旅游度假地和住宿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经营，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和当地经济社会结构结合在一起；在技能相等的情况下，当地劳动力应当优先；
- 3、应当特别关注沿海地区和岛屿以及容易被破坏的农村和山区的特殊问题，对这些地区而言，在面临传统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旅游常常代表着难得的发展机会；
- 4、接受由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的旅游业人员，尤其是投资者，应当研究其开发项目对人文和自然环境的影响；有关他们将来的项目及其可以预见的影响，他们也应当提供最透明客观的信息，并就其内容与相关地区的居民进行对话；



第六条

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 1、旅游从业人员有义务向旅游者提供有关旅游目的地及其旅行、接待和逗留条件的客观真实的信息；他们应当确保他们提供给消费者的合同条款容易理解，如他们承诺提供的服务的性质、价格和质量以及如果由于他们自己单方面违反合同时的经济赔偿等；
- 2、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在他们的职责范围内与政府当局合作，对寻求他们服务的旅游者，应当关心其安全保护、事故预防、健康保护和食品安全；同样，他们应当确保具备相应的保险和援助系统；他们应当承担国家法律规章规定的报告义务，在他们没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当给予适当的赔偿；
- 3、旅游从业人员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应当使旅游者在文化和精神上得到满足，并允许他们在旅行过程中从事宗教活动；
- 4、客源国和东道国政府应当与相关专业人员及其行业组织合作，应当保证在组织旅行的企业破产的情况下，有送返旅游者的必要机制；

5、政府有权利和义务告知其国民，特别是在出现危机的情况下，他们到国外旅行时可能遇到的困境甚至危险；然而，政府有责任不应当以不公正或夸大其辞的方式，发布不利于东道国的旅游业和他们自己国家的经营者的利益的信息；因此，旅行劝告的内容应当事先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和相关专业人员商讨；形成的建议应当与所面临的事态的严重性严格相符，仅限于在已经出现不安全状况的地区；一旦恢复正常，这些劝告应当予以修正或取消；

- 6、新闻界特别是专业性旅游新闻媒介和其他媒体，包括现代电子通讯工具，对可能影响旅游者流动的事件和情形，应当发布真实全面的信息；它们也应当向旅游服务的消费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还应当为此开发新的通讯和电子商务技术；对媒体而言，他们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宣传性旅游；



第七条

旅游权利

- 1、期望个人直接地发现和享受地球资源，是世界上所有人平等享有的权利；日益广泛地参与国际国内旅游应当视为自由时间持

续增加的最好体现之一，不应当对此设置障碍；

- 2、普遍的旅游权利必须视为休息和休闲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所保证的合理限制工作时间和周期性带薪休假的必然结果；
- 3、应当在政府当局的支持下发展社会旅游，特别是社团性旅游，有助于更多的人广泛参与休闲、旅行和度假活动；
- 4、家庭旅游、青年旅游、学生旅游和老年旅游以及为残疾人组织的旅游，应当得到鼓励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八条

旅游者往来的自由

- 1、在遵守国际法和国家法令的情况下，旅游者和访问者享有在他们的国内和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往来的自由，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的规定；他们有权进入过境地、逗留地和旅游和文化场所，免遭繁文缛节和歧视；
- 2、旅游者和访问者应当有权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国际国内通讯；他们应当能够及时方便地得到当地提供的行政、法律和健康方

面的服务；按照有效的外交惯例，他们应当享有与本国领事代表取得联系的自由；

- 3、旅游者和访问者应当享有和到访国家的公民相同的对个人资料和信息特别是当它们以电子方式存储时的保密权；
- 4、过境管理程序，诸如签证，或卫生检疫和海关方面的手续，无论是属于国家权限还是源于国际协议，都应当尽可能地改进，为最大限度的旅行自由和广泛参与国际旅游提供便利；应当鼓励国家集团之间达成协议，协调和简化这些手续；应当逐步废止或纠正损害旅游产业和削弱其竞争力的特别税费；
- 5、只要客源国的经济状况允许，旅游者应当能够获得他们旅行所需要的可兑换货币数额；



第九条

旅游业员工和经营者的权利

- 1、在旅游业及其相关活动中领取薪水的和自雇的从业人员，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工作的季节性，旅游产业的全球性和他们的工作

性质所要求的灵活性等不利因素，他们的基本权利应当在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监督下得到保障，客源国和接待国都应当特别关注；

- 2、在旅游业及其活动中领取薪水的和自雇的从业人员，有权利和义务获得适当的入门培训和继续培训；他们应当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应当尽量减少他们工作的不稳定性；对旅游部门的季节性员工，应当提供特殊的条件，特别关心他们的社会福利；
- 3、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具有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应当有权根据现行国家法律从事旅游职业；企业家和投资商特别是中小规模企业的企业家和投资商应当有权在最少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下自由进入旅游部门；
- 4、来自不同国家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无论其是否领取薪水，为他们提供经验交流有利于促进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应当尽可能依照相关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为这些活动提供便利；
- 5、作为促进国际交流发展的和急剧增长的不可替代的联结因素，旅游业中的跨国公司不应当利用他们有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它们应当避免成为把某些文化和社会模式人为地强加到东道

社区的工具；它们应当充分认识到，作为他们投资和贸易自由的交换，他们应当参与当地发展；应当避免过多地将利润撤回国内或由它们引起的过多进口，而减少它们对当地的经济贡献；

- 6、客源国和接待国企业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平等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旅游可持续发展和旅游增长利益的公平分配；



第十条

全球旅游伦理规范原则的实施

- 1、旅游发展中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应当合作实施这些原则，并监控其实际执行情况；
- 2、旅游发展中的利益相关者，应当承认国际机构首先是世界旅游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旅游促进与发展、保护人权、环境和健康方面所具有的权力，应当尊重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 3、在应用和解释《全球旅游伦理规范》过程中无论出现什么争议，这些利益相关者应当表示愿意接受公正无偏见的第三方即世界旅游伦理委员会的调解。



世界旅游组织

作为旅游政策和问题全球论坛惟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拥有144个国家和地区正式成员和350多个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附属成员。世界旅游组织肩负着促进和发展旅游的使命，以此作为增进国际和平和理解、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

网址：www.world-tourism.org